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通知及通讯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曹维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2024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码：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在上述投资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通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过综合评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34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